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

江服学发〔2025〕8号

关于开展江西服装学院第二届心理大使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心理健康工作，紧跟时代发展需要，促进我校心理育人的进一步深化，充分发挥朋辈互助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广泛宣传心理健康知识，营造人人关注心理成长，共建阳光和谐的校园氛围。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决定开展我校第二届心理大使评选活动，旨在宣传心理健康理念，表彰优秀，提升广大师生参与心理育人工作的热情。

一、活动目的

选拔出一批在知识普及，朋辈互助，活动组织等方面表现优异的师生，树立榜样，引领风气，激发广大师生主人翁意识，深化并完善学校心理育人体系。

二、活动对象

江西服装学院全体师生

三、主办单位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四、协办单位

江西服装学院团委，各学院学工办，各学院心理工作站，学生社区服务中心

五、活动流程

（一）学院心理大使评选

1. 申请审核阶段

由心理工作站向本院师生传达相关评选要求，教职工，学生选择相应类别自行向本学院心理工作站进行申请，提交江西服装学院心理大使申请表和江西服装学院心理大使事迹材料，各学院心理工作站对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者即成为本年度心理大使候选人，各类别心理大使若无人申请或申请人条件不符合可空缺。

2. 选聘阶段

在同类大使有多人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由各学院心理工作站自行组织评比，确定最终学院心理大使人选，单类别心理大使的选聘人数最多不超过3人。选聘结束后各学院于3月21日前将相关图文材料报心理中心归档。

（二）江西服装学院心理大使宣讲展演

1. 选拔阶段

各学院心理工作站择优推荐1名上一届心理大使和最多不超过3名本届心理大使进行宣讲展演。展演名单于4月22日前报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中心将择期进行最终选拔，并进行现场展演出场顺序的抽签。

2. 宣讲展演

时间：5月20日14点（拟定）

地点：体育馆报告厅

流程：（1）上一届心理大使代表进行年度工作汇报；

（2）新一届心理大使达标进行3-5分钟的风采展示。

六、奖项设置

心理大使聘期一年，颁发聘书和奖品，加第二课堂学分。

- 附件：1. 江西服装学院心理大使评选标准
2. 江西服装学院心理大使申请表
3. 江西服装学院心理大使事迹材料



附件 1

江西服装学院心理大使评选标准

一、心理大使类别

心理育人大使、心理知识大使、心理宣传大使、心理健康大使、心理助人大使、心理公益大使、心理服务大使。

二、评选标准

（一）心理育人大使

参选人员：我校教职员工

评选标准：需符合下列条件中至少一项

1. 积极组织心理健康活动，在近一年内带领学生获得心理方面省级以上奖项 1 次或校级奖项多次（3 次及以上）。

2. 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成为学生的知心朋友，近一年内因心理帮扶获得学生及学生家长的多次感谢（6 次以上，截图为证），或成功进行至少一次心理危机干预，并提交相关工作案例。

3. 深入钻研心理育人理论，近一年发表心理育人相关论文或工作案例，核心刊物发表 1 篇或普通刊物发表 2 篇，见刊为准；或主持心理工作方面的校级课题，取得良好效果的，或参与心理方面省级以上课题，做出贡献的。

（二）心理知识大使

参选人员：全体在校生

评选标准：需符合下列条件中至少一项

1. 品学兼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成绩在 95 分以上。

2. 积极学习心理知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成绩在 90 分以上，并参加学校心理委员培训，取得“优秀学员”（2023 级以前）或获得结业证书（2023 级以后）的同学。

3. 热爱心理学，能自主学习，《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成

绩在 85 分以上，并在校级以上心理知识竞赛中获奖的，或取得过国家或其它正规学术组织机构颁发的心理学资格认定证书的。

（三）心理宣传大使

参选人员：全体在校生

评选标准：需符合下列条件中至少一项

1. 积极在学校内开展宣教活动，近一年主动通过板报，手抄报，海报，宣传单等方式进行心理健康宣传多次的（5 次及以上，提供相关照片材料由班主任确认证实）。

2. 积极利用新媒体传播心理健康资讯，近一年向学院心理工作站投递心理相关新闻报道或心理知识普及类文章的原创稿件，被院级采纳至少 3 篇或心理中心采纳 2 篇或在市级及以上新媒体平台采纳至少 1 篇。

3. 通过短视频的形式面向社会进行宣传，内容包括我校心理工作，心理健康知识普及等，近一年播放量总和大于 20 万。

（四）心理健康大使

参选人员：全体在校生

评选标准：需符合下列条件中至少一项

1. 心态阳光，积极参加学校各类心理健康宣教活动，近一年参与校院两级各类心理宣教活动 8 次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讲座签到截图，活动现场照片，活动名单等）。

2. 心态阳光，近一年根据校院两级要求，作为组织者开展相应心理健康活动 3 次以上，并取得良好效果（院级荣誉 2 次以上或校级荣誉 1 次以上），或自发组织同学开展各类心理健康宣教活动 2 次以上（提供图文材料，由班主任或心理工作站确认）。

3. 心态阳光，自身无严重心理问题。近一年积极参加学校心理健康活动 3 次以上，并代表我校外出参加各类心理健康活动，表现出良好精神风貌。

（五）心理助人大使

参选人员：全体在校生

评选标准：需符合下列条件中至少一项

1. 关心同学，协助班主任进行心理健康工作，在班级中开展朋辈互助，获得班级大部分同学认可，并取得良好效果。（由班主任推荐或自荐，获得半数以上班级同学签名认可，由班主任确认签字）

2. 认真学习心理健康知识，通过所学知识帮助同学，成功进行心理危机干预 1 次以上。（提供文字说明，需对人员进行保密，使用化名，由心理工作站或心理中心确认）

3. 乐于助人，利用校园表白墙，QQ、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平台为同学们提供心理服务多次（3 次以上），效果良好的（提供截图，隐去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六）心理公益大使

参选人员：全体在校生

评选标准：需符合下列条件中至少一项

1. 近一年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 3 次以上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近一年参加各类心理相关的公益活动 2 次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近一年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获得正规媒体报道或相关荣誉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心理服务大使

参选人员：阳光心理服务站成员、班级心理委员

评选标准：需符合下列条件中至少一项

1. 当选近一年江西省高校“优秀心理委员”。

2. 认真履行阳光心理服务站、学院心理工作站或班级心理委员职责，工作认真负责，无重大失误，近一年获得至少 1 项校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3. 工作中表现优异，成果斐然，获得宿管员，班主任，心理工作站站长等相关人员推荐的（提供事迹材料，报心理中心审核）。

附件 2

江西服装学院心理大使申请表

姓名		所在学院		照片
性别		班级		
学号		电话		
申请类别				
事迹摘要	150 字以内。			
本人签名	<p>本人承诺所述情况属实</p> <p>本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心理工作站审核	<p>经审核，该学生事迹真实，符合申请条件</p> <p>签 名：</p> <p>年 月 日</p>			
学院推荐意见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江西服装学院心理大使候选人事迹材料

<p>(标题) xx 级 xx 班 xxx 同学事迹材料</p>
<p>个人事迹 (文字叙述, 不少于 500 字)</p>
<p>照片材料 (照片, 截图等) 不够可附页</p>